**邓州市2018年文化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

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13个内设机构。1.办公室（政务信息化办公室）2.行政审批服务科 3.社会文化科（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科）4.艺术科5.文化市场管理科6.总编室（宣传管理科）7.广电事业管理科8.文物科9.新闻出版（版权）科（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）10.产业科11.人事科12.计划财务科13.纪检监察室.机关行政编制为24名。其中：局长1名、副局长4名、纪检组长1名，股级领导职数14名（含总工程师1名）,事业编制67名。

**2、单位职责**：

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文物工作和新闻出版工作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研究、制订全市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文物和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执行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扶助边远山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；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传承普及工作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活动。负责对全市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文物和新闻出版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。对从事演艺活动、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、出版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。负责邓州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制定全市文化市场“扫黄打非”工作计划和组织开展“扫黄打非”行动。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、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、新闻出版单位的监督管理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；监督管理广播电影电视、信息网络、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和出版物，审查其内容和质量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、监测和安全播出；会同有关部门审查、申报教育电视台、教育收转台的建立和撤销。负责全市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核工作；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，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督管理。负责对全市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、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核和监管。负责全市广播电视新闻单位记者证的核发管理工作，监督管理各报刊驻邓记者站，审核转报报刊社建站申请，查处违规违纪的新闻采风活动。指导管理全市电影制片、发行和放映工作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，负责电影放映单位的审批和管理。负责全市著作权和印刷业监督管理，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，调解著作纠纷，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纪出版活动。负责全市文物的保护、抢救、发掘、研究、宣传、调查、勘探、考古工作。负责全市文物鉴定机构设立、撤消的审核工作。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，依法查处文物违法案件，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，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1863.55万元，支出总计1863.55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了-116.32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增长-116.32万元，结转结余收入增长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万元，非税收入增长（降低） 万元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863.5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1826.55万元，非税收入计划完成37万元（包括收费收入 万元、罚没收入37万元、专项收入 万元，国有资产收益 万元，其他收入 万元）。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万元。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2018年支出预算1863.55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1050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56.3%；项目支出813.55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43.7% 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1.58万元。比2017年减少5.67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10.4万元；公务接待费21.18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5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（无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（有 个政府采购项目，金额是 万元）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名词解释

　　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